

权威发布！

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

接受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记分

提供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

公安部再推6项公安交管改革便民利企新措施

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深化公安机关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公安部在总结前期改革经验基础上，此次再推出6项公安交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群众企业新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往返、减轻群众负担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助推高质量发展。



6项新措施

3项试点启动的新措施

3项全面推进的改革措施

3项试点启动的新措施

围绕积极推进电子证照在交管领域应用、优化驾驶人记分管理等方面，创新制度机制，改革服务模式，更好服务发展、服务群众企业。

1

试点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



通过全国统一的**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**或**“交管12123”手机APP**核发检验标志电子凭证，为机动车所有人、驾驶人以及相关行业和管理部门提供电子证照服务，减少纸质证明标志，免去群众粘贴麻烦，便利在驾车出行、保险理赔、车辆租赁交易等领域广泛应用。

该项措施自**3月1日起**，将在**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、哈尔滨、南京、杭州、宁波、济南、株洲、深圳、海口、成都、贵阳、玉溪、乌鲁木齐**等**16个城市**先行试点。

2

试点接受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记分

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机动车驾驶人，参加公安交管部门组织的**交通安全教育学习、考试或者交通安全公益活动**达到相关要求的，减免部分交通违法记分，发挥记分制度教育引导、鼓励守法的正向激励作用。

该措施自**3月1日起**，在**湖北、重庆、广东深圳等地**先行试点。

**3**

试点提供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



对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、公安交管部门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，事故当事人各方及其代理人可以通过**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**、**“交管12123”手机APP**查询事故处理进度和处理结果。

该措施自**3月1日起**，在**上海、江苏、山东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6个省（市）**先行试点。

3项全面推进的改革措施



总结推广已试点的改革措施，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落地，进一步扩大改革覆盖面，让更多群众企业享受到便利实惠。

1 全面推行租赁车交通违法处理简捷快办



在总结北京、河北、江苏、四川等10个省市试点经验基础上，全面推行租赁车交通违法处理简捷快办，承租人可以通过“交管12123”手机APP网上查询、自助处理承租期间发生的交通违法，避免两地奔波；对承租驾驶人未及时接受处理，经租赁企业申请并确认无误的，将交通违法记录转移至承租驾驶人名下，减轻租赁企业负担。2020年**3月底前**，**全国全面实施**。

2 全面推行小客车转籍信息网上转递

在300个城市试点基础上，在全国范围内实行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，申请人可以到车辆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并办理机动车转籍，无需再回迁出地验车、提取纸质档案。2020年**3月底前**，**全国全面实施**。



3

全面推行交通安全导航提示服务

在部分省市试点基础上，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交通事故、占路施工、交通管制、事故多发点段等交通安全信息导航提示服务，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顺畅。2020年3月底前，全国全面实施。



“

为保证6项改革措施顺利推进、落地见效，下一步，将制定配套制度规范，升级信息系统，精心组织推进，狠抓改革落实，深入开展评估问效，确保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惠民利企成效。

”



公安部交通管理局

